淮煤化环审复〔2024〕3号

关于安徽利隆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吨/年新型植保制剂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利隆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10000吨/年新型植保制剂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环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经九路与纬二路交口东南角，项目总投资30138万元，占地面积约33350平米，计容建筑面积约23000平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含粒剂车间、液剂车间、乳油车间，综合仓库一、综合仓库二、危险品库/危废库、储罐区，办公和研发技术中心、动力中心及公辅设施和设备购置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10000吨/年新型植保制剂生产加工能力。本项目已由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1-340464-04-01-897233，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根据《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施工范围全覆盖，同时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在场区内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再利用，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转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合规处置，生活垃圾进行专门收集并送往附近垃圾场。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粒剂车间**可溶性粒剂投料、混合、干燥、筛分等含尘废气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包装废气经设备自带高效滤筒除尘器分别处理后一并经“水洗塔+高效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可分散粒剂干燥塔造粒含尘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包装废气经设备自带高效滤筒除尘器分别处理后一并经“水洗塔+高效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液剂车间**剪切、搅拌、研磨等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与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的灌装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投料含尘废气经半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水洗塔”处理后与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的废气一并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乳油车间**配置、中转、计量废气和罐区呼吸气经管道收集与密闭负压收集的灌装废气采用“两级水喷淋+高效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投料含尘废气经半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两级水喷淋+高效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和危废库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碱吸收+干湿分离+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和万向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按《报告表》中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值执行。

2、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网采用可视化设计。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生产车间拖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水、化验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集水调节池+混凝沉淀+芬顿氧化+AO+沉淀池”处理后通过明管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各类废水排放按《报告表》中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值执行。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噪声排放按《报告表》中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值执行。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处理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废为沾染农药的废劳保用品、沾染农药的废包装袋、废布袋、废弃铁皮桶、滤渣、车间废弃粉尘、污泥、废活性炭、化验废物等。项目新建一座120m2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合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未沾染农药的废纸板桶等，收集后合规处置。粒剂车间粉尘经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生产车间、危险品库、危险废物暂存库、罐区、污水处理区、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废水管网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落实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6、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新建一座700m3的事故水池和一座400m3的初期雨水池，罐区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围堰。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储备风险防范应急物资，依法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项目以厂界设置200米环境防护距离。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标牌。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实施等情况，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四、本项目核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烟（粉）尘：0.761吨/年、VOCs：0.392吨/年。其中VOCs从凯盛重工有限公司减排量进行倍量替代，烟（粉）尘从寿县堰口镇魏岗新型墙体建材厂减排量进行倍量替代。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五、请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2024年7月25日

|  |
| --- |
| 抄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抄送：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环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5日印发 |